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TUDENTS' UNION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35 1732 Fax: 2335 1728 E-mail: su\_union@stu.ust.hk

聲明

## 落實政制檢討 推行民主政制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條文，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之產生辦法是可以修改的。鑑於現時特首之產生過程欠缺民意參與，而立法會亦不能充份代表民意，故此本會要求政府推行二零零七年特首普選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全面普選。

香港回歸至今已屆六年，觀乎特區政府之施政：先有人大釋法，破壞香港之司法獨立；繼之有公安條例，打壓市民參與遊行集會之權利；最近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縱使大部份市民表示反對，多個民間團體先後於公聽會上申述反對之理據，政府仍然一意孤行，歪曲民意，強行立法，欲以一條違反香港利益之惡法，保衛政府之獨裁政權，打壓港人之人權自由。然而多位立法會議員公開表態支持，使政府「穩操勝券」，違背港人之意願。近期一項民意調查顯示，特首的得分已跌至不合格，由此可見，一個欠缺民意基礎、缺乏問責途徑之政府，是得不到市民的支持的。

此外，董特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作風，在一蹶不振的香港經濟、搖擺不定的房屋政策、教育政策，在非典型肺炎大規模爆發中表露無遺。現時民怨沸騰，「倒董」「下台」之聲不絕於耳，董特首倒行逆施、中央集權之舉「居功至偉」，亦為香港市民對董特首之管治信心破產之明証。由是證明，一個由小圈子選舉而產生的特首，未能獲得市民的支持和認同。

我們認為，解決問題的最好辦法，就是引入民主政制，以一人一票的方法選出特首及所有立法會議席，在制度上才可以使民意有效地上達政府及統治者，賦予大眾向政府問責的權力。這樣方可使統治者事事以民為本，不致獨裁。而民主政制亦為政權交替的一個合理途徑。雖然民主政制未能保證當選者為最適合人選，但最少可保證每位香港人有平等的公民權利，可以在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撤換失職的統治者。

現時的特區行政長官乃由一個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明顯是一個權貴式的小圈子選舉；而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亦只有二十四席經由直選產生，顯示現存的制度未能充份代表香港七百萬市民的意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根據實際情況達至經民主程序、全民普選而產生的目標。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在本年度開始進行政制檢討，使下一任特首及下一屆立法會可以由全民普選及全面直選情況下產生。

政府的管治權力，應由市民賦予；而政府之施政，應向廣大市民負責，這樣方可使政府根據市民意願制訂合理之政策，並使政府之行政受市民大眾的監察。故此本會強烈要求政府：

- 一、立即進行政制檢討，並為普選特首及立法會全面直選訂下明確時間表
- 二、於二零零七年推行普選特首
- 三、二零零八年所有立法局議席由普選產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